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

(A)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7〕号

## 清远市环保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会议 第 2017043 号提案答复的函

詹正大委员：

您提出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清理北江河边养殖 避免污染水源的建设的提案》（第 20170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北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北江流域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建立属地行政首长“河长”责任制，先后出台《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清远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称清远《水十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深入推进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和治理工作。

清远《水十条》等工作方案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我市 8 个县（市、区）均已划定禁养区，

《水十条》方案中的子方案《清远市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也于2016年9月份通过市政府印发实施，明确各县（市、区）工作任务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要求各地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清理整治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核查和验收。

截止至2016年底，全市已划定禁养区内依法确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881家，其中划定禁养区后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个数543个，目前还未清理的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个数338个。2016年11月12日-12月2日，市农业局、环保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禁养区限养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了第一次督查，并要求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务必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我局在接到您的提案后，高度重视提案所指北江河道石角码头至佛山三水段两岸存在禽畜养殖场的问题，于5月18日组织清远市农业局、清城区区委区政府办和石角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开展会议座谈和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石角镇政府介绍，石角镇于今年3月印发了石角镇禁养区限养区禽畜养殖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于4月开始开展清理整治工作，至目前已把北江河道两岸的禽畜养殖场清理完毕，共清理养殖场35个；参会人员随即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北江河道石角码头至佛山三水段两岸目前尚未发现禽畜养殖场（见附件照片），今后将继续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巡查，避免北江两岸禽畜养殖死灰复燃。

感谢您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附件：1、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2、目前北江河道石角码头至佛山三水段两岸照片。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9日

(联系人：邝建艺，337571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